指导:合同法笔记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8C_87_E 5 AF BC EF BC 9A E5 c36 52774.htm 合同法分则重点是三 个合同:买卖、租赁、保管。讲每一个合同时,讲三个制度 :(1)合同的特征;(2)各方的义务;(3)特殊的制度。 一、买卖合同(一)所有权的转移第133、134、135、140条 .1. 动产:(1)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。"交付"的含 义:客观上表现为公有的转移,主观上有转移构成的意思。 交付的分类(第135、140条) 现实交付:交付标的物本身 拟制交付: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。这里的单定特指特 权凭证,常见的物权凭证:仓单、提单。 简易交付:在合 同订立之前标的物已为买受人占有的,合同生效即为交付, 常考的简易交付,涉及试用买卖。就现实交付而言,又分为 三种形态:送货上门、上门取货、代国托运(货交第一承运 人时,所有权转移)。(2)例外: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附条件; 附期限; 约定: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例:甲有 意卖一钢琴,甲乙于6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,乙当时就将货款5 万支付给甲,量甲提出:自己10天后还要参赛,参赛后于6 月11日再把琴给乙。6月1日至6月11日,丁出价9万购买该琴 , 甲于是与丁签订了合同, 6月3日就将琴交付于丁。如果没 有特别约定, 乙不能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, 只能要求甲 承担违约责任:如果甲乙之间特别约定钢琴的所有权自合同 成立之时转移, 乙可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。(3) 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:第134条规定的所有要保留。例:甲卖给乙一 辆汽车,价格为30万,已支付了10万,答应后三年内支付20

万,甲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,就约定:必须在乙全部付清余 款之后,汽车的所有权才转移。这就是所有权保留的制度。2 . 不动产:必须进行产权登记。例:一个人将房子卖给甲并 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。后该人又将房子卖给乙,也成功地承 担了产权登记手续。甲享有房屋所有权。3.特殊的动产:如 汽车、轮船、航空器等。如果当事人没有特别的约定或进行 所有权保留,这类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仍是交付,但是,与一 般的动产的相比,其不同在于仍需进行登记。这里登记的效 力是:不登记便不停对抗第三人。例:甲于6月1日卖车给乙 ,并进行了交付,但没有及时办理车管所变更手续。6月5日 . 乙开车将厂撞成重伤, 乙逃逸。丁要求甲负担赔偿责任, 甲不得拒绝。(二)风险负担风险,指非由于任何一方当事 人的原因而发生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。1. 动产的风险负担 (1)原则:按照第142条,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以交付为 准,交付之前,由出卖人承担,交付之后,由卖受人承担。 例:在农贸市场,乙以20元的价格问甲买一只老母鸭,交钱 后,在甲将母鸡交给乙的一瞬那,鸡在甲的手中下了一颗蛋 , 该鸡蛋归谁所有?假设母鸡此时因遭雷击而死, 由谁承担 风险?甲承担。所有权保留情况下的风险负担:例,甲6月1 日将牛交给乙,但保留了所有权,约定12月1日乙取得所有权 。在12月1日前的一天,半遭雷击死亡。这种情况下,风险由 乙承担。试用买卖中的风险负担:例:甲6月1日将产品交付 给乙,6月1日试用期满:(1)如果在试用期内产品遭雷击, 这时,风险由甲承担。(2)如果到6月8日,乙保持沉默,6 月9日产品遭雷击,这时,风险由乙承担。(3)如果到6月7 日乙表示不购买,但产品并未及时送回甲,6月10日发生风险

。这时,风险由甲承担。(2)例外: 第一种例外:第144 条路货买卖例:甲有一批货物在洛松矶到上海的航线上,甲6 月1日与乙签订合同,将该批货物卖给乙。6月5日甲将提单交 付给乙。事后证明,船于6月3日沉没。这批货物的风险由谁 承担?由乙承担。按照第144条的规定,路货买卖的风险自合 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。 第二种例外:第143、148条。 如果交付之前或之后,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,并不以交付为 准来转移风险,而由违约方承担风险。例1:甲乙之间订立合 同,甲乙按时于6月1日交付货物给乙,但是,甲交付的货物 严重不合格,乙拒收。甲把货放在交货地。6月2日发生山洪 ,把货物冲走。由甲承担风险。例2:甲根据合同按时于6月1 日交货给乙,乙无正当理由拒收,6月3日发生山洪,把货物 中走。由乙承担风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